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王文中
電話：089-330727
傳真：089-318201
電子信箱：d4052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財商字第11401763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40000A_1140176329_ATTACH1.pdf、
376540000A_1140176329_ATTACH2.odt、376540000A_1140176329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會銜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14年8月1日以經地礦
字第11459110190號、原民經字第1140034282號令訂定發
布「原住民基於非營利目的採取礦物免申辦礦業權辦法」
之發布令影本、辦法條文及附表各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
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礦業法第8條第2項規定暨經濟部114年8月1日經地礦字
第1145911019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東縣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東縣立四維幼兒園、臺東縣立
體育場、臺東縣立新生幼兒園、臺東縣家庭教育中心除外)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財政及經濟發展處工商管理科

